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盛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9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